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新卫〔2024〕39号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乡市医学重点（培育）学 2024-2026 年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委，市属及驻市医疗单位：

为加强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引领带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整体发展，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新乡市医学重点（培育）学科 2024-2026 年度建设实施方案，现下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准备，按时上报。



新乡市医学重点（培育）学科 2024-2026 年度 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强医学重点学科建设，提高学科管理水平，落实“创新驱动、科教兴医、人才强卫”战略，根据河南省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结合新乡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新乡市卫生健康工作大局，加快推进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医学重点（培育）学科建设与发展。结合全省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布局，综合全市医疗资源分布、医院传统特色、服务人口组成等因素，整合全市优势医疗卫生资源，打造医学重点学科品牌，为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二、建设总则

（一）整体规划、合理布局。依托单位结合自身特色、发展方向，明确优势学科、支持学科及关联学科，以临床需求为中心、以重点学科建设为主体的特色学科群。全市紧紧围绕“抓内涵、调结构、强基础、促提升”的发展方针，不断推进学科内涵建设，优化调整学科布局，整合学科优势，充分发挥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骨干作用和引领作用，为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提供动力支撑。

（二）注重创新、协调发展。立足发展前沿，以人民健康为

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通过不断加大建设力度，加强学科人才培养，推动技术创新转化等内容，逐步形成学科间协调发展，优势与特色相互支撑，技术与学术相互依托，质量与效益相互促进的学科发展模式，提升医疗技术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

（三）择优支持、动态管理。新乡市医学重点学科遵循单位申报、公平竞争、择优支持、动态管理、定期考核的发展模式，对列入建设计划的医学重点学科给予一定的扶持政策。各相关单位结合基础条件和发展需要，自主遴选重点建设的学科进行申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级医学重点学科的评审、确认、监管等工作。

三、总体目标

重点打造 30 个左右能代表新乡地区先进水平，在全省、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医学重点学科，培养一批在全市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重点培养学科，全面提升全市医院专业影响力，为广大居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诊疗服务。

以医学重点学科建设为核心，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学科带头人，带出一批有一定学术地位和影响力的中青年科技创新骨干。引进、推广一批特色医疗技术，重点加强在感染性疾病、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急诊医学、老年医学、康复医学、心理卫生、儿科病防治领域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和关键性技术，全面提升新乡市健康服务水平和科研创新发展能力。

四、学科范围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中发展突出的三级学科或其他优势特色学科，学科的界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表。

市级医学重点学科是指学科整体实力达到市内领先水平，经建设可达到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的学科。根据重点学科申报情况，充分考虑县（市、区）、单位分布以及国家、省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等卫生健康重点工作，对单位高度重视，有发展潜力、暂时达不到重点学科标准的，根据自愿原则，可以作为培育学科进行申报培养。

五、项目申报

（一）申报原则

- 1.以三级学科和优势特色学科为基础申报。
- 2.申报学科有一定的专业基础和发展规模；或技术特色明显，具备全市领先水平和较强的服务能力。
- 3.有独立的学科人员队伍，学科带头人、骨干人员相对固定，如有变更，须向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 4.学科团队近五年获得专利并实现转化优先申报。
- 5.对于个别技术特色明显，确实具备全市领先水平的学科，可以适当放宽申报条件。
- 6.已经列为河南省医学重点（培育）学科，直接认定为新乡市医学重点学科。

（二）医学重点学科申报条件

- 1.依托医院为新乡市医疗卫生机构。

2.具有2-5个明确的学科发展方向,学科总体质量和技术服务水平已达到市内领先或省内先进水平,社会反映良好,并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学科带头人具有较高的学术技术水平,在市内外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备硕导、博导资格),高级职称,或在市级(含)以上学术团体任副主委(含)以上学术职务。同时,科研诚信良好,且未担任其他重点学科带头人。已退休人员不得申报。

4.具有结构合理、整体素质好的专业技术队伍和良好的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学科人员结构中具有研究生(含取得住培合格证的本科毕业生)、高级职称者应占30%以上。学科骨干2人及以上、中级以上职称。

5.承担过省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发表过代表性论著或在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取得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优先。

6.学术平台条件居全市同类学科先进水平,有较强的科研支撑能力,具有开展本专业高新技术项目和科学研究的先进仪器、设备设施,能够满足学科建设需要。

7.承担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医学专业教学任务。

8.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有较强的区域学科发展带动能力。

（三）申报程序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全市学科建设工作总体安排，发布申报通知。市直及驻市医疗卫生单位由所在单位统一报送；其他医疗机构由所在县（市）、区卫生健康委统一报送。

六、项目评审

（一）评审原则

严格遵循“专家评审、程序规范、标准统一、公开竞争、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有关规定设立规范的评审程序，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评审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办法

1.资格审查。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及初步审核。初审合格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的进入答辩评审程序。

2.答辩评审。新乡市卫生健康委组织相关专家成立新乡市医学重点（培育）学科建设项目评审专家组进行集中答辩。申报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就学科情况、科研、人才培养、学科梯队、学科发展计划与目标等方面进行现场陈述，评审专家现场打分，并作出评价意见。

3.项目选定。新乡市卫生健康委根据评审专家组提交的评审结果和评价意见，综合考虑区域卫生规划、优质医疗资源布局以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推进情况，拟定本轮新乡市医学重点（培育）学科建设项目名单，并公示。

4.下发文件。经公示无异议者,确定为本次新乡市医学重点(培育)学科建设名单,由新乡市卫生健康委下发批准文件。

七、建设管理

(一)重点(培育)学科建设期为3年。依托单位应提供人员、场地、研究设备等基础保障,每年提供稳定的运行经费支持。鼓励多渠道、多形式筹集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保障学科建设健康持续发展。

(二)依托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重点(培育)学科的建设与发展。编制建设任务书,明确学科发展方向、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总体和年度实施计划及经费投入,依托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三)重点(培育)学科应在每年年底撰写年度工作报告,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市卫生健康委,年度工作报告作为评估重点(培育)学科建设情况的重要依据。

(四)重点(培育)学科申请变更研究方向、建设目标等重大事项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进行审核。

(五)依托单位应保持重点(培育)学科人才队伍的稳定,除下列情形外,不得随意更换学科带头人:

- 1.学科带头人退休或离职;
- 2.学科带头人因身体原因难以完成学科建设管理工作;
- 3.学科带头人工作不力,学科建设成效较低;
- 4.学科带头人存在科研不端行为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5.其他不适宜继续履职的情形。

更换学科带头人，依托单位应当向市卫生健康委提交申请，经审核通过后予以变更。

八、考核评估

（一）重点（培育）学科实行全过程动态管理，考核评估是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是提升学科发展水平的重要途径。考核评估的重点是学科研究方向、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医疗技术水平、学术交流与合作、管理水平、平台建设、教育培训、区域学科发展带动情况、科技产出等。

（二）考核评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单位自评、专家评议、现场考核和综合评价等方式进行。考核评估包括年度考核、中期评估与验收考核。

（三）年度考核。依托单位根据重点（培育）学科建设任务书和年度工作计划、目标任务，逐项进行对照并开展自评，年底前报送重点（培育）学科本年度工作报告。依托单位结合自评情况，组织建设滞后的学科自查自纠。

（四）中期评估。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对重点（培育）学科开展中期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指导，帮助学科改进提升。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学科，予以警告并责令整改，整改期1年，1年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重点（培育）学科资格。

（五）验收考核。重点（培育）学科建设期满，由市卫生健

康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

验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整改、不合格”5个等次。其中优秀比例不高于20%，不合格比例结合各学科数量情况确定且不低于总体数量的3%。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等次的，予以重点支持；考核结果为“整改”等次的，给予1年整改时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以及无故不参加或中途退出验收考核的，取消其重点（培育）学科资格及下一周期申报资格。

重点学科通过验收考核的，直接进入新一轮重点学科建设。培育学科建设期满通过考核的，优先支持申报重点学科；未通过考核的，终止培育。

（六）市卫生健康委根据考核评估情况和专家意见，确定并发布重点（培育）学科考核评估结果及处理意见。结合重点（培育）学科建设情况，定期进行择优遴选，予以重点支持。市直医疗卫生单位非“新乡市医学重点学科”，不推荐申报河南省医学重点学科。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印发
